

111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三

公告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第九次「進階英語課程免修自訂測驗」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 肺炎）管控，報名參加本次測驗同學，測驗當日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1.請由本中心規劃之入口進入。自進入至（測驗結束）離開本中心前，請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本中心應試。

2.陪考人員不得進入本中心。

3.本中心入口有人員量測額溫，請配合測量，如無法配合測量者，恕不得進入本中心；額溫測量結果超過攝氏 37.5 度者，不得進場參加測驗。

4.進入試場後，請配合工作人員酒精噴灑雙手消毒作業。

※請隨時注意本中心相關公告通知，掌握測驗最新動態。

公告項目	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進階英語課程免修自訂測驗」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
辦理單位	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參加對象	限本校學士班尚未修習或正在修習「進階英語」課程，且未達該課程免修標準之學生。
測驗日期	111 年 6 月 12 日 星期日
測驗地點	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測驗方式	電腦化測驗（無紙筆電腦線上測驗）
測驗時間	約 100 分鐘（含驗證、測驗說明，以及中場休息 10 分鐘等）
測驗題型	含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全部採選擇題方式，兩項測驗均須參加始完成測驗，未參加之測驗不計分。
計分方式	1. 採平均及無加權計分方式。 2. 聽力測驗總題數 30 題，每題 3.33 分，滿分 100 分。 3. 閱讀測驗總題數 35 題，每題 2.86 分，滿分 100 分。
通過標準	參加本測驗須達以下通過標準，進階英語課程始得免修： 聽力測驗需答對 20 題（含）以上，（四捨五入後）得分 67 分（含）以上，且閱讀測驗需答對 24 題（含）以上，（四捨五入

	<p>後) 得分 69 分 (含) 以上, 即兩項測驗分數均需達前述各分項測驗通過成績, 始具進階英語課程免修資格。</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障學生倘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參加測驗, 不得於測驗後要求改依身障生身分成績認定標準要求進階英語課程免修。例如: 某聽障生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參加測驗, 成績公布後閱讀測驗達通過標準, 但聽力測驗成績未達通過標準, 則該生不得於成績公布後要求改以聽障生身分, 不採計聽力測驗成績, 僅採計達通過標準之閱讀測驗成績, 據以認定具免修資格。 2. 聽障學生需個案申請免試聽力測驗經核准後始可單以閱讀測驗成績作為通過進階英語課程免修與否依據: 即聽障生閱讀測驗答對 24 題 (含) 以上, 得分 69 分 (含) 以上, 進階英語課程免修。
<p>報名時間</p>	<p>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期間不間斷, <u>逾期恕不受理</u>。</p>
<p>報名方式</p>	<p>採網路報名。身障學生請依第 8 點提交相關證明資料辦理。</p> <p>報名網址: https://if190.aca.ntu.edu.tw/aet/index.aspx</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收報名費。 2. 本測驗僅開放本校學士班學生參加。每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可報名兩次。兩次測驗成績各自獨立, 參加測驗者須於同乙次測驗中, 聽力測驗成績與閱讀測驗成績兩項均達通過標準, 始具免修進階英語課程資格。 3. 本中心已辦理之自訂測驗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次測驗: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二次測驗: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4 日 第三次測驗: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第四次測驗: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 第五次測驗: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測驗: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1 日 第七次測驗: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1 日 (配合開學前三週全校

課程採遠距教學，當日缺席者不列入參加一次紀錄)

第八次測驗：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6 日

(3-1) 曾報名上述測驗中任一次測驗，成績未達進階英語課程免修通過標準者，可再報名一次。

(3-2) 參加上述測驗中任一次測驗後，成績達進階英語課程免修通過標準；或參加二次測驗，於第二次測驗成績達進階英語課程免修通過標準者，不可再報名。

(3-3) 參加上述測驗中之任兩次測驗，成績均未達進階英語課程免修通過標準者，不可再報名。

4.報名期限內，報名後可自行取消報名，取消報名後亦可重新再報名，但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更改。

5.報名前請審慎考慮，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報名截止後，已報名者，不論是否到場參加測驗，均視為已報名參加一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已使用一次參加測驗機會的報名紀錄。

6.報名後但缺考，或中途離場者均為放棄一次測驗機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中心補行施測；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將該次缺考或中途離場不列入已報名一次測驗的紀錄。

6-1.除因 Covid-19 肺炎確診/隔離/居家健康管理（請檢具證明文件，以個案向本中心申請獲准）致測驗缺考外，其餘缺考者於紀錄上不得再豁免一次。

7.測驗於 111 年 6 月 8 日開放網路查詢測驗號碼及測驗場次，查詢網址：<https://if190.aca.ntu.edu.tw/aet/index.aspx>

8.網路報名開始後，身障學生請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點前之上班時間（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為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將「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影本(存查)，及「身心障礙參加測驗者需求申請表」正本(存查)，連同學生證正本，送至本中心三樓 307 室審理。身障生若有報名問題，請洽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2) 3366-2898。

測驗場次

1.測驗地點：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電腦教室。

2.測驗各場次時程如下：

響鈴	場次 1	場次 2	場次 3	場次 4	場次 5	項目
有	08:30	10:30	13:30	15:30	18:00	入場及驗證
有	08:40	10:40	13:40	15:40	18:10	測驗及線上考試系統說明
無	08:45	10:45	13:45	15:45	18:15	公告密碼及進行聽力測驗 25 分鐘
無	09:10	11:10	14:10	16:10	18:40	休息
無	09:20	11:20	14:20	16:20	18:50	入場及驗證
無	09:30	11:30	14:30	16:30	19:00	公告密碼及進行閱讀測驗 40 分鐘
無	10:10	12:10	15:10	17:10	19:40	考試結束

註：入場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

3.考量教室座位限制，測驗場次將依時間順序，由場次 1 安排至當日最後場。基於測驗公平性，報名截止後，系統將以亂數方式分配測驗場次及試場，恕無法依個人意願選擇，或要求更換或取消。參加測驗者當日若有其他活動計畫，請預先另作安排，以免與測驗時間撞期。

4.本測驗以電腦化測驗為主，倘因突發狀況（如停電、網路斷訊等）無法進行時，將改以其他補救措施權宜處理，屆時請參加測驗者配合。

測驗時應

以下各注意事項，請參加測驗者配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注意事項

1.入場鈴響後即可進場，入場鈴響後 10 分鐘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入場，或要求參加其他場次測驗。

2.參加測驗者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入場時請攜帶學生證正本及身分證正本（身分證、駕照、有照片（需可辨識人別）全民健保卡、效期內護照或有效中華民國居留證，均須為正本），未帶齊前述證件者，暫准參加測驗，但須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 點前上班時間（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為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至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3 樓 307 室完成補驗證手續，逾時未完成者，測驗成績不予計分。

3.測驗無需攜帶任何文具及紙張。聽力測驗或閱讀測驗期間，攜帶任何文具及紙張至座位，一律以違規處理，該項測驗以零分計

算。

4. 手機及智慧型穿戴裝置不得帶到座位，請關機後放到置物區。聽力測驗或閱讀測驗期間，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手環、手錶、眼鏡等）發出任何聲響、震動或帶到座位，一律以違規處理，該項測驗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測驗完畢後歸還。

5. 手錶的鬧鈴設定及整點報時，請一併關閉，聽力測驗或閱讀測驗期間，若所戴手錶發出任何聲響或震動，一律以違規處理，該項測驗以零分計算。

6. 為維護電腦教室安全，試場內禁止喝水或吃東西，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7. 聽力測驗與閱讀測驗期間，除重大傷病送醫急診或不可抗力事件經核准後，始可中途離開試場，否則全部測驗概以零分計算。

8. 聽力測驗結束後有 10 分鐘休息時間，可離開試場（但不可離開本中心）至試場外走廊喝水，或使用洗手間，10 分鐘內請務必返回試場，重新驗證後參加閱讀測驗，超過 10 分鐘後不得再入場。

9. 因特殊狀況，要求中途離場不再應試，經報請試務中心核准後，始准中途離場，全部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若無故中途離場不再應試，全部測驗成績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亦列入已使用乙次測驗機會之紀錄。

10. 聽力測驗或閱讀測驗進行間，若出現干擾情形（如：噪音或震動），請即於測驗時舉手反映，以便進行必要處理，測驗一旦結束，即不再受理任何測驗時干擾事件。

10-1. 測驗時若有任何系統操作或耳機使用問題，請立刻舉手，以便監試人員立即處理，必要時技術人員會進入試場解決問題，所耗用的時間會補足。技術人員若因前述狀況進入試場時，仍請專心作答，無須驚慌困擾。

	<p>11.測驗期間不得左顧右盼、意圖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本次測驗以零分計算。</p> <p>12.測驗期間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以自誦、暗號、電子通訊、交談之方式告知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本次測驗以零分計算。</p> <p>13.參加測驗者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有損測驗公平性者，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14.測驗結束後，請勿逗留試場，以免影響試場測驗進行。</p>
成績公布	<p>1.測驗成績公布時間：111年6月20日至7月1日。</p> <p>2.成績公布方式為透過網路提供本人查詢成績，有需要留存成績資料者，請於公布時間內自行列印留存，本中心不另寄實體成績單紙本。成績查詢網址： https://if190.aca.ntu.edu.tw/aet/index.aspx</p> <p>3.本測驗屬校內教學與課程乙部份，旨在辦理進階英語課程免修，測驗不具其他認證用途，亦不個別核發任何形式通過證明文件。</p> <p>4.測驗後成績符合進階英語課程免修資格名單，將由本中心統一直接送交校方辦理進階英語課程免修事宜，參加者無須再自行辦理。</p>
成績複查	<p>1.基於保護個人資料安全，參加測驗者若對測驗成績有疑義，本中心僅受理以臺灣大學學號電子郵件之成績複查申請。</p> <p>2.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查看、影印、複製成績報表及作答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p> <p>3.本測驗係評量參加者能力是否已達進階英語課程免修標準，恕無法提供作答錯誤資料之分析及錯誤更正說明。</p> <p>4.有意複查成績者，來信主旨請註明：「111年6月12日進階英語課程免修自訂測驗成績複查」，信件內須註明基本資料（含：</p>

	學系、學號、姓名、電話)，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前寄至本中心： ntufltc@ntu.edu.tw ，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p>1.以下學生已具進階英語課程免修資格，請勿報名本測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已申請通過進階英語課程免修之學士班學生。(1-2) 已申請通過大一英文課程免修之學士班學生。(1-3) 已修讀通過「進階英語一」及「進階英語二」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p>2.若有其他問題，歡迎來信至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ntufltc@ntu.edu.tw，或洽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葉先生，聯絡電話：(02) 3366-2898</p>